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远程与继续教育系列教材

国家税收

NATIONAL TAXATION

徐梅 编著

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远程与继续教育系列教材

NATIONAL TAXATION

国家税收

徐梅

编著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税收/徐梅编著. —东营: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
2008.10

ISBN 978-7-5636-2662-5

I. 国… II. 徐… III. 国家税收—税收管理—中国
IV. 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47385 号

书 名: 国家税收

作 者: 徐 梅

责任编辑: 隋 芳(电话 0546—8393394)

封面设计: 郑 川

出 版 者: 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山东 东营 邮编 257061)

网 址: <http://www.uppbook.com.cn>

电子信箱: shiyoujiaoyu@126.com

排 版 者: 石大博雅印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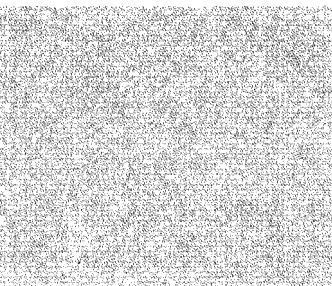
印 刷 者: 青岛双星华信印刷有限公司

发 行 者: 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电话 0546—8392791, 8392563)

开 本: 170×230 印张: 23.625 字数: 445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4.00 元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精炼理论、突出实务”为宗旨,结合我国现行税收体系以及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收制度的改革,共编写 10 章内容,具体包括税收基础知识、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关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其他税种和税收征收管理法。

本书具有较强的应用性和自助性特点,每章开始都设有教学目标与要求、重点、难点,每章内容讲解都配以丰富的税收实例,每章结尾都有小结、习题,书末附录收录了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既有利于教师根据课程特点灵活安排教学,又有利于学员根据自身需要高效率地推进学习进程,同时也便于学员随时查阅、对照。

本书适合大中专院校会计学、财务管理、工商管理、法学、市场营销等相关专业的教师、学生使用,也适合税收实务工作者、企事业单位相关人员和普通公民查阅之用。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远程与继续教育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 任：王瑞和

副主任：齐高岱 刘衍聪

委 员：戴俊生 邱正松 刘雪暖 崔学政 李雷鸣
署恒木 刘润华 梁 鸿 吕巍然 李书光
孙秀丽 王建军 王天虎 马国刚

总 序

从 1955 年创办函授夜大学至今,中国石油大学成人教育已经走过了从初创、逐步成熟到跨越式发展的 50 载历程。50 多年来,我校成人教育紧密结合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积极开拓新的服务领域,为石油、石化企业培养、培训了 10 多万名本专科毕业生和管理与技术人才,他们中的大多数已经成为各自工作岗位的骨干和中坚力量。我校成人教育始终坚持“规范管理、质量第一”的办学宗旨,坚持“为石油石化企业和经济建设服务”的办学方向,赢得了良好的社会信誉。

自 2001 年 1 月教育部批准我校开展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工作以来,我校以“创新教育观念”为先导,以“构建终身教育体系”为目标,整合函授夜大学教育、网络教育、继续教育资源,建立了新的教学模式和管理模式,构建了基于卫星数字宽带和计算机宽带网络的现代远程教育教学体系和个性化的学习支持服务体系,有效地将学校优质教育资源辐射到全国各地,全力打造中国石油大学现代远程教育的品牌。目前,办学领域已由创办初期的函授夜大学教育发展为今天的集函授夜大学教育、网络教育、继续教育、远程培训、国际合作教育于一体的,在国内具有领先水平、在国外具有一定影响的现代远程开放教育系统,成为学校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石油、石化行业最大的成人教育基地。

为适应现代远程教育发展的需要,学校于 2001 年 9 月正式启动了网络课程研制开发和推广应用项目,斥巨资实施“名师名课”教学资源精品战略工程,选拔优秀教师开发网络教学课件。随着流媒体课件、WEB 课件到网络课程的不断充实与完善,建构了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网络教学资源超市,基于网络的教学环境初步形成,远程教育的能力有了显著提高,这些网上教学资源的建设与研发为我校远程教育的顺利发展起到了支撑和保障作用。相应地,作为教学资源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与网络教学课件相配套的纸质教材建设就成为一项愈来愈重要的任务。根据学校现代远程教育发展规划,在“十一五”期间,学校将推进精品课程、精品网络课件和教材的建设工作,通过立项研究方式启动远程与继续教育系列教材建设工作,选聘石油石化行业和有关石油高校专家、学者参与系列教材的开发和编著工作,计划用 5 年的时间,以石油、化

工等主干专业为重点,陆续推出成人学历教育、岗位培训、继续教育三大系列教材。系列教材将充分吸收科学技术发展和成人教育教学改革最新成果,体现现代教育思想和远程教育教学特点,具有先进性、科学性和远程教育教学的适用性,形成纸质教材、多媒体课件、网上教学资源互为补充的立体化课程学习包。

为了保证远程与继续教育系列教材编写出版进度和质量,学校成立了专门的远程与继续教育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对系列教材进行严格的审核把关,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也对系列教材的编辑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目前,远程与继续教育系列教材的编写还处于探索阶段,随着我校现代远程教育的进一步发展,新课程的开发、新教材的编写将持续进行,本系列教材的体系也将不断完善。我们相信,有广大专家、学者们的共同努力,一定能够创造出体现现代远程教育教学和学习特点的,体系新、水平高的远程与继续教育系列教材。

编委会

2006年10月



当今,税收问题在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变得越来越重要,与每个公民的日常生活联系也越来越紧密。了解我国的税收政策,熟悉我国的税收制度,提升我国的税收教育,成为现代社会生活的必然要求。本书正是为了适应这一趋势而编写的。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我国的税收制度也在不断变革中日趋完善。为了更好地传播税收知识,解读国家税收政策,本书作者在广泛参考国内外同类书籍,并进行深刻反思的基础上,确定了“精炼理论、突出实务”的编写指导思想。编写过程中,力求突出以下特点:

第一,发展性。紧密跟踪国家税收制度的演变轨迹,融入最新的税收政策解释,及时反映我国税收制度建设的最新成果。

第二,政策性。深刻领会国家税收的立法精神,准确把握国家征税的政策意图,精确全面地阐释政策条款的具体含义。

第三,应用性。在文字说明的基础上,配以丰富的税收实例,帮助读者加深对知识的理解,提高分析应用能力。

第四,自助性。注重读者导向,在体例设计上,每章开始都设有教学目标与要求,结尾都有小结,并附有习题,既有利于教师根据课程特点灵活安排教学,也有利于学员根据自身需要高效率地推进学习进程。书末附录收录了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便于学员随时查阅、对照。

本书由徐梅负责确定编写指导思想、提出编写具体要求、拟定编写内容提纲,并最终统稿审定和总纂。各章编写分工如下:第一、二、三、七章由徐梅编写;第四、五、八、十章由殷爱贞和徐梅编写;第六、九章由韩民和杨坤编写;每章习题由徐梅和杨坤编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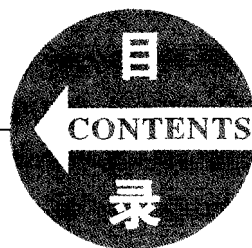
本书适合大中专院校相关专业的教师、学生使用,也适合税收实务工作者、企事业单位相关人员和普通公民查阅之用。

在编写过程中,本书借鉴或引用了一些其他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向他们表示谢意。

由于我国正处在经济和社会转型期,国家税收的理论研究、政策设计的实务操作错综复杂,加之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甚至谬误之处,诚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8 年 3 月



第一章 税收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税收概述	1
第二节 税收法律制度	16
本章小结	28
习 题	29
第二章 增值税	34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34
第二节 增值税的税制构成要素	37
第三节 应纳增值税的计算	42
第四节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60
本章小结	66
习 题	66
第三章 消费税	77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77
第二节 消费税的税制构成要素	78
第三节 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85
第四节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96
本章小结	98

习 题	98
第四章 营业税	107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107
第二节 营业税的税制构成要素	109
第三节 应纳营业税的计算	114
第四节 营业税的征收管理	121
本章小结	123
习 题	123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1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概述	131
第二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制构成要素	132
第三节 应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算	133
第四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征收管理	134
本章小结	136
习 题	137
第六章 关税	142
第一节 关税概述	142
第二节 关税的税制构成要素	145
第三节 应纳关税的计算	150
第四节 关税的征收管理	154
本章小结	156
习 题	157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	162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62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制构成要素	163
第三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172
第四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76
第五节 应纳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193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203

本章小结	205
习 题	205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	219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219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税制构成要素	221
第三节 应纳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229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247
本章小结	250
习 题	250
第九章 其他税种	259
第一节 资源税	259
第二节 印花税	264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	273
第四节 契税	282
第五节 房产税	285
第六节 车辆购置税	288
第七节 车船税	293
本章小结	296
习 题	297
第十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309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309
第二节 税务管理制度	311
第三节 税款征收制度	315
第四节 税务检查制度	322
本章小结	328
习 题	328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336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44
参考文献	365

第一章 税收基础知识

教学目标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应理解税收的概念及其基本特征,掌握税收制度和税收分类,了解建国后我国税制的演变过程,从而为中国税制的学习打好理论基础。本章重点是税收的概念及其基本特征、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以及我国现行的税收体系;本章难点是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及其相关概念的区分。

第一节 税收概述

我们知道,税收是为实现国家职能而组织财政收入的一种主要形式,但并不是唯一形式。那么,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有什么不同呢?税收又为什么能成为最主要的财政收入形式呢?这就需要科学界定税收的含义,正确把握税收的本质特征。

一、税收的概念

对于什么是税收,古今中外有不少学者给出了自己的定义,但这些定义的表述很不一致。这除了每人对税收理解的角度不同和表述方面的文字差异外,主要是由于税收本身就是一个发展的概念,因此,不同时期的学者对税收的认识和理解自然就有所差异,而这种差异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税收的发展过程。

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把税收定义为“人民拿出自己一部分私人收入给君主或国家,作为一笔公共收入”,并强调国家经费的大部分必须取自于各种税收。这一定义除说明了税收的纳税主体是“人民”外,侧重反映了税收是一种“公共收入”,以满足国家经费之需。

日本学者汐见三朗认为税收是凭借“财政权”征收的,而且论述角度从纳税主体转向了征税主体。他在其《租税之基本知识》一书中对税收作了如下定义:“‘租税’乃是

国家及公共团体为了支付其一般经费,依财政权向一般纳税人民强制征收之财。”显然,这里的“财政权”所指的是区别于“财产权”的权力。这一定义除说明税收的征税主体是“国家及公共团体”外,侧重反映了税收征收凭借的是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力。

英国财政学家巴斯特希尔认为,“税收是人民或私人团体为供应公共机关的事务费用而被强制征收的财富”,反映了税收具有强制性的特点。

英国学者西蒙·詹姆斯等在《税收经济学》中将税收定义为“税收是由政权机构实行不直接偿还的强制性征收”,比较形象地反映了税收的无偿性和强制性特点。

我国税收从产生到现在,经历了不同的社会形态,已有几千年的历史。尤其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对税收理论的研究十分活跃,对税收含义的认识方面,在吸收西方税收理论成果的基础上,其概念一方面保留了旧的形式,另一方面又渗透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新内容,对税收含义的认识已基本达成共识。所谓税收,是指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并以国家为主体,以法律为依据,按照税法预先规定的标准、办法,凭借其政治权力强制地、无偿地向应税的经济单位和个人征收实物或货币,从而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分配形式。

理解税收的概念可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握:

1. 征税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国家实现其职能的需要

马克思认为,税收是国家的经济基础。国家为了维持其正常活动,行使专政和管理经济的职能,维护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必然要耗用一定的物资和资金,而物资与资金的聚集必须采取适当方式取得,税收正是这样一种方式。

2. 国家征税凭借的是其政治权力

马克思认为,国家有两种权力,一种是财产权力,另一种是政治权力。国家取得财政收入不是凭借财产权力,而是凭借政治权力,采取多种形式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并运用政治强制手段,集中一部分社会产品归其支配。

3. 税收的主体分为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

税收的征税主体是国家,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机关是税务机关、海关、财政部门等,纳税主体是应税或负有纳税义务的经济单位和个人。征税与纳税主体在纳税形式上表现为利益分配关系,而实际上主体双方是行政管理者和被管理者的关系,所以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对等,与一般民事关系中主体双方权利和义务对等不一样,这是由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所决定的。

4. 税收的物质内容是实物或货币

税收征收形式的发展过程是税收从低级向高级发展的过程,经历了“实物征收—实物和货币二者兼有征收—货币征收”的过程。在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条件下,社会

再生产过程包括生产、分配和消费等环节,交换只是偶有发生。因此,那时作为连接生产与消费中间环节的分配,还只能是实物形态的使用价值的分配,从而用于税收的也只能是实物,如宋代的谷、帛、金铁、物产四大类。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税收的货币征收形式产生并发展了,如我国的货币征收形式就经历了从周代的征收布钱到现在的全部征收货币这样一个发展过程。

5. 税收是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

从最直观的角度来看,税收就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工具、一种手段。从历史上看,税收本来就是为了取得财政收入、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产生的。自产生以来,税收就一直以其在强制、无偿地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及时、稳定、可靠方面的优越性而备受各国政府青睐。尽管随着国家财政的发展,一些新的财政收入范畴(如企业上缴利润、发行国债和货币、罚款以及国家专卖等)接连出现,但是,它们都没有、也不可能取代税收在财政收入方面的作用,而只能是税收收入之外的补充或辅助性收入方式。近几年,我国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一直在90%以上,可见税收是现代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支柱。

6. 税收在本质上是凭借国家政治权力实现的特殊分配关系

从直观的角度来看,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重要手段。而从本质上来看,税收体现的是一种特殊的分配关系。

社会产品的分配和交换是不一样的。交换只解决具体使用价值的问题,在价值量上不存在此失彼得的问题,交换双方的利益实质上是均等的,因此交换只要遵循等价交换的原则进行就可以了。分配就不一样了,它是解决社会产品归谁占有以及从“量”的方面在不同所有者之间分割的比例或份额问题。简单地说,分配问题是解决社会产品归谁占有、归谁支配,以及占有多少、支配多少的问题,分配的结果会发生社会产品所有权或支配权的单方面转移,一方有所得,则另一方就会有所失。征税的过程就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把一部分国民收入和社会产品以税收的形式转变为国家所有的特殊分配过程。

那么税收是怎样凭借国家政治权力来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呢?具体来说,国家是通过制定法律征税的。国家依据所制定的法律征税,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将受到法律的制裁。总之,税收是国家在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机器的保证下,通过法律体现国家意志,为实现其职能的需要,强制地取得财政收入,从而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

二、税收的产生与发展

(一) 税收产生的条件

税收是一个古老的经济范畴。任何经济范畴的产生都取决于一定的客观前提条

件,税收也不例外。税收产生的客观前提条件是剩余产品、私有制度、公共需要、公共权力的出现。

1. 剩余产品的出现是税收产生的物质条件

生产活动在客观上要求社会产品首先必须用于补偿物化劳动耗费和活劳动耗费,这是维持简单再生产的需要,否则生产活动就无法继续进行。税收作为社会再生产的一种分配形式,分配的物质来源只能是社会产品中扣除补偿物化劳动和活劳动耗费以后的剩余部分,即剩余产品。在生产水平极端低下、社会产品仅能满足人类生存需要而别无剩余的情况下,就不可能有税收产生。因而,剩余产品的出现为税收的产生奠定了物质基础,成为税收产生和存在的一个前提。

从历史发展来看,在原始社会初期和中期,生产力极为落后,人们为了生存,只能集体劳动,平均分享劳动成果。到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产品逐渐增加并出现了剩余,这为税收的产生提供了物质条件。

2. 私有制度的存在是税收产生的经济条件

国家政治权力是上层建筑,而税收是经济现象,其产生就必须具备经济基础。如果土地、财产等不是私有而是国家直接占有,国家可直接支配和使用土地、财产等,就不存在利用税收形式来取得收入的问题。反之,若土地、财产等归私人占有,或经营权及产品归私人支配,国家要取得固定收入以满足统治阶级需要,就要靠对土地和财产占有者或经营者征税来解决,也就是说,只有社会上存在私有财产制度这样的经济条件时税收才会产生。

从历史发展来看,随着劳动工具的改进,出现了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氏族制度逐渐发生了变化。特别是畜牧业以及金属工具的出现,使得个体家庭均能承担起驯养和耕种的劳动,因而原来以大氏族或氏族部落为单位的大集体生产逐渐被以家庭为单位的个体生产所代替,劳动产品和劳动工具也变为个体家庭的私有财产。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出现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手工业和农业的分离,促进了交换的发展,加速了私有制度的形成。在国家产生以后,国家需要取得财政收入,而社会上存在的是私有财产制度,财产归私人而不归国家占有,国家不得不采取税收的手段对一部分私有财产行使支配权。

3. 公共需要的产生是税收产生的社会条件

税收本质上以满足社会公共需要为目的。原始社会的基本单位是氏族组织,随着氏族组织的发展和剩余产品的出现,逐渐出现了生产活动以外的共同利益和公共事务,如调节氏族部落之间的纠纷和宣战、举行宗教仪式以及水利灌溉等,这些活动部分属于社会职能,部分属于宗教职能。这种社会公共需要是一种人类社会的客观需要,

是社会成员的共同需要,不是某个人或某一种集团的需要。公共需要通过消费公共产品得以实现,而公共产品具有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因此满足公共需要的事业不可能由单位或个人来举办,只能由作为社会管理者的国家来建立。在私有制条件下,社会产品归私人所有,国家机关和常设人员又不直接从事生产活动,不创造社会财富,因此国家要举办公共事业、提供公共产品,只能从社会成员的劳动成果中征取,而把一部分社会产品从私人手中转到国家手中必须采取强制征收的方式,即税收的形式。可见,社会公共需要的产生是税收产生的社会条件。

4. 公共权力的建立是税收产生的政治条件

公共权力的建立为税收的产生提供了政治上的条件。国家出现以后,社会公共权力需要有一整套包括行政机关、军队、监狱、法庭等的强制机关。这些国家机构和常设公职人员管理社会公共事务,需要耗用物质资财,但并不直接创造社会财富,只能凭借手中的公共权力向社会索取。可见,公共权力的产生为国家提供了强制性的征税权,政治权力、公共权力的形成使税收的产生成为可能。

税收的产生取决于以上四个条件,而这四个条件是互相影响、互相制约的,只有四个条件同时存在、共同作用,才产生税收这种特定历史条件下的分配形式。

(二) 税收的产生与发展

税收产生的过程由于各个国家具体历史条件不同因而也不完全相同。

欧洲古希腊和古罗马等奴隶制国家在奴隶占有制度初期就出现了土地和奴隶的私有制,形成了城邦经济、奴隶主大庄园经济、寺院地产经济以及家庭奴隶制等私有经济,所以欧洲奴隶制国家形成以后,随即出现了对有土地征收的税收。

早在夏代,我国就已经出现了国家凭借其政权力量进行强制课征的形式——贡。一般认为,贡是夏代王室对其所属部落或平民根据若干年土地收获的平均数按一定比例征收的农产物。到了商代,贡逐渐演变为助法。助法是指借助农户的力役共同耕种公田,公田的收获全部归王室所有,实际上是一种力役之征。到了周代,助法又演变为彻法。彻法就是指每个农户都要将所耕种土地中一定数量的土地收获量缴纳给王室,即“民耗百亩者,彻取十亩以为赋”。从税收起源的角度看,夏、商、周三代的贡、助、彻都是对土地收获原始的强制课征形式,是税收发展的雏形。

春秋时期,鲁国适应土地私有制发展实行“初税亩”,标志着我国税收从雏形阶段进入了成熟时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到春秋时期,私田逐渐增加,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594年)开始实行“初税亩”,宣布无论是公田还是私田一律按亩征税,即“履亩十取一也”,首次从法律上承认了土地私有制,是历史上一项重要的经济改革措施,同时也是税收发展的一个里程碑。